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22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34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8. 人事費分析表.....	38-41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2-43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4-45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6-47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4-7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4-7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6
2. 現金出納表.....	77-7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9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62,706,000 元，決算數 83,085,641 元(含實現數 82,962,181 元及應收數 123,460 元)，占預算數 132.50%，超收 20,379,641 元，各項收入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75,000 元，占預算數 125.00%，超收 15,0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814,000 元，決算數 1,527,435 元(含實現數 1,487,435 元及應收數 40,000 元)，占預算數 187.65%，超收 713,435 元。
- (3)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20,436 元，超收 20,436 元。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8,730,000 元，決算數 79,061,159 元(含實現數 78,985,874 元及應收數 75,285 元)，占預算數 134.62%，超收 20,331,159 元。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88,000 元，決算數 809,304 元，占預算數 117.63%，超收 121,304 元。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400 元，占預算數 140.00%，超收 400 元。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86,000 元，決算數 98,325 元，占預算數 114.33%，超收 12,325 元。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327,000 元，決算數 1,492,582 元(含實現數 1,484,407 元及應收數 8,175 元)，占預算數 64.14%，短收 834,418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 (1)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民事訴訟費，以前年度(111)轉入數-應收數 31,994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31,994 元。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甲、本機關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68,141,000 元，決算數 355,715,322 元，占預算數 96.62%，賸餘數為 12,425,678 元，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述：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22,399,000 元，決算數 316,448,408 元，占預算數 98.15%，預算賸餘數 5,950,592 元，係人事費賸餘 5,938,108 元，業務費賸餘 5,984 元，獎補助費賸餘 6,000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5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0,281,000 元，決算數 34,416,282 元，占預算數 85.44%，預算賸餘數 5,864,718 元，係業務費賸餘 5,863,667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1,05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948,000 元，決算數 4,850,632 元，占預算數 98.03%，預算賸餘數 97,368 元，係財物採購結餘數，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備金預算數 513,000 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請撥數 2,935,970 元，支出實現數 2,935,970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10,173,138 元，支出實現數 10,173,138 元。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專戶存款：880,059,512 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2.應收帳款 123,460 元，係應收沒入犯罪所得、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應收少年教養費。

3.土地：208,288,534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之土地。

4.房屋建築及設備：261,058,541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廁所等建築及設備。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15,370,553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機械及設備：46,259,428 元，係主機系統網路儲存伺服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2,056,647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21,147,158 元，係公務用車、無線電收發信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8,318,854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雜項設備：35,650,892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等設備。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27,888,725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電腦軟體：10,474 元，係本院司法大廈空調系統控制軟體。

13.應付代收款：618,186 元，係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郵資、家事預納款等代收款項。

14.存入保證金：38,755,414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15.應付保管款：840,685,912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提撥離職儲金公自提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268,963,220	1,207,381,532	61,581,688	5.10%	
專戶存款	880,059,512	814,889,041	65,170,471	8.00%	
應收帳款	123,460	31,994	91,466	285.88%	係應收沒入犯罪所得、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應收少年教養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土地	208,288,534	208,288,53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1,058,541	261,058,541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370,553	-110,805,382	-4,565,171	4.12%	
機械及設備	46,259,428	48,736,190	-2,476,762	-5.0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056,647	-31,645,096	-411,551	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147,158	20,062,067	1,085,091	5.4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318,854	-10,954,347	2,635,493	-24.06%	係報廢公務車輛減列累計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35,650,892	34,286,243	1,364,649	3.98%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7,888,725	-26,588,547	-1,300,178	4.89%	
電腦軟體	10,474	22,294	-11,820	-53.02%	係依規定提列攤銷所致。
負債	880,059,512	814,889,041	65,170,471	8.00%	
應付代收款	618,186	589,202	28,984	4.92%	
存入保證金	38,755,414	52,431,246	-13,675,832	-26.08%	係本年度刑事保證金發還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840,685,912	761,868,593	78,817,319	10.35%	
淨資產	388,903,708	392,492,491	-3,588,783	-0.9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的精神，維護司法尊嚴，提高司法公信力。
- 2.維護審判獨立，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辦案，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案件則採合議審制，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以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各庭每季各召開庭務會議，集思廣益，相互溝通，而達成共識，避免裁判歧異。本年度結案速度，民事(含家事)為 137.19 日，刑事(含少年事件)為 94.39 日。
- 3.辦理民事調解、和解，儘量給予當事人方便，並以懇切之態度，對兩造作適當之勸導，妥適分析利弊得失，勸誡雙方終止爭訟，促成調解或和解成立。為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敦聘素孚眾望之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協助法官、司法事務官處理相關調解業務，以提高調解成立機率，發揮調解制度功能。本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 45.19%，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件數 9.25%。其他諸如交通、水利以及勞資爭議等事件，均專責妥慎處理。
- 4.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優秀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且加強考核。又為期落實便民，凡遇急迫事件，雖逢假日，凡經當事人請求並經法官同意均立即辦理。本年度受理 45,449 件，終結 41,402 件，未結 4,047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23.27 日。
- 5.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輔導成效，每件新案皆由少年調查官透過家訪製作個案調查報告，並於審理日期出庭陳述意見。保護管束方面，個案處遇監督與輔導並重、與千禧龍基金會及想飛全人關懷協會等社福團體辦理少年戒除成癮行為、就業、休閒、自我成長及親職教育等講座或團體活動，舉辦慰勉受感化教育及受刑事處分少年活動、受感化教育少年心理諮商等活動、設計多樣化之課程執行假日生活輔導，與草屯療養院合作辦理少年精神暨心理鑑定及治療，並提供物質濫用之矯治。另與多家福利、教養機構簽約辦理安置輔導業務，聘請 28 位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觀護業務，績效良好，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規定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協助少年關係修復健全成長。本年度執行保護管束少年計舊收 176 人，新收 62 人，終結 86 人，未結 152 人；審前調查舊收 130 人，新收 357 人，終結 336 人，未結 151 人；假日生活輔導舊收 60 人，新收 53 人，終結 66 人，未結 47 人。
- 6.本院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繪製流程圖，及相關例稿，使當事人一目瞭然、頗獲好評。為便民禮民，雖遇假日，凡有要求辦理公證結婚者，均欣然辦理。為積極推廣公證，於轄區內之埔里簡易庭成立埔里公證分處，每週辦理一次公證業務，以達便民之效，及印製多種法律簡介，讓民眾了解其意義和效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有關公證法令與常識，對疏減訟源，深具裨益。
- 7.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指定法官、書記官專責辦理，全程電腦處理，迅速流暢。全年受理共 19,132 件，已結 18,296 件。
- 8.本院為加強便民服務與檢察署於大廈大廳，設置聯合服務處，除指派法官助理為民眾服務外，並備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取用，同時將各書狀範例上網供民眾下載。又與當事人有直接關係之事項諸如收文、收狀、國庫、提存等業務，在一樓設置單一窗口，採櫃檯化面對面座談方式為民服務。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二.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三.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五.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六.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一)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加強便民、禮民措施及辦理訴訟輔導，推廣法律常識，落實法治基礎。 (三)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四) 加強研究發展，注重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五)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六)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積極推展已開發電腦軟體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能順利運作。	(一)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經費支用，以節約為原則。 (二) 全面推動法庭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電腦中文輸入法訓練。 (三) 本院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昇服務績效之目標，除力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外，對於非訟事件、提存事件、法人登記事件及公證事件，均要求隨到隨辦；非訟事件、提存事件及法人登記事件並已電腦化，工作流程極為迅速；此外，本院轄區幅員遼闊，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另於埔里設公證分處，由公證人每週前往辦理公證事件；又為服務民眾，特與檢察署合設聯合服務處，專人辦理訴訟輔導，除解答民眾法律問題外，並印製多項訴訟文書例稿與範例供民眾參考、取用；而收文、收費、出納、國庫及提存等與民眾接觸頻繁之單位，集中設置單一窗口作業辦公室，採櫃檯化面對面座談方式為民服務。 (四)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並視業務需要選定管制檢查項目，加強業務檢查。 (五)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眾知所勇於檢舉，並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七) 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審判業務	一. 強化認定事實功能，加強推行民事集中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民事案件。 二.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刑事案件。 三.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提昇調解和解之功能。 四. 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五.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六.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七.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 八.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一) 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及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以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二)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以期速審速結。 (三) 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以保障合法權益。 (四) 妥適審理毒品、智慧財產權、性侵案件與社會秩序有關案件，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五)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六) 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迅速審理卷證，立即處理。為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導。	(一)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0,000件，實際辦結18,606件，達成93.03%。 (二)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9,000件，實際辦結8,138件，達成90.42%。 (三)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37,000件，實際辦結41,402件，達成111.90%。 (四)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900件，實際辦結2,716件，達成142.95%，係因本年度行政訴訟業務較預計數增加。 (五)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850件，實際辦結753件，達成88.59%。 (六)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650件，實際辦結4,052件，達成111.01%。 (七)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0件，實際辦結55件，達成137.50%，係因本年度家事事件調查業務較預計數增加。 (八)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645人，實際辦結546人，達成84.65%。	行政訴訟案件自本(112)年8月15日起移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辦理，爾後年度不再編列本項預算。 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十. 迅速審核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登記。 十一. 推廣公認證業務。 十二. 簡化提存手續。		(九)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含認證)業務1,700件, 實際辦結2,495件, 達成 146.76%, 係因本年度公證(含認證)業務較預計數增加。 (十)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630件, 實際辦結716件, 達成113.65%。 (十一) 以上業務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爾後編列年度預算, 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勘驗車2輛。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南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000	0	874,000
	42			0405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4,000	0	874,000
		01		040551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0	60,000
			01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02	0405510102-0 怠金	0	0	0
		02		040551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4,000	0	814,000
			01	0405510201-2 沒入金	814,000	0	814,000
		03		04055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5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9,418,000	0	59,418,000
	35			050551000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9,418,000	0	59,418,000
		01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58,730,000	0	58,730,000
			01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52,722,000	0	52,722,000
			02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2,802,000	0	2,802,000
			03	0505510203-3 公證費	3,166,000	0	3,166,000
			04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40,000	0	4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82,871	40,000	0	1,622,871	748,871	185.68
1,582,871	40,000	0	1,622,871	748,871	185.68
75,000	0	0	75,000	15,000	125.00
15,000	0	0	15,000	-45,000	25.00
60,000	0	0	60,000	60,000	
1,487,435	40,000	0	1,527,435	713,435	187.65
1,487,435	40,000	0	1,527,435	713,435	187.65
20,436	0	0	20,436	20,436	
20,436	0	0	20,436	20,436	
79,795,178	75,285	0	79,870,463	20,452,463	134.42
79,795,178	75,285	0	79,870,463	20,452,463	134.42
78,985,874	75,285	0	79,061,159	20,331,159	134.62
71,721,294	75,285	0	71,796,579	19,074,579	136.18
3,215,890	0	0	3,215,890	413,890	114.77
4,032,800	0	0	4,032,800	866,800	127.38
15,890	0	0	15,890	-24,110	39.73

臺灣南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44	02		05055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688,000	0	688,000
			01	0505510303-8 資料使用費	688,000	0	688,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7,000	0	87,000
				070551000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000	0	87,000
			01	0705510100-1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01	0705510103-0 租金收入	1,000	0	1,000
			02	07055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86,000	0	86,000
07	44	02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327,000	0	2,327,000
				120551000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27,000	0	2,327,000
			01	1205510200-5 雜項收入	2,327,000	0	2,327,000
			01	12055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2,327,000	0	2,327,000
				經常門小計	62,706,000	0	62,70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2,706,000	0	62,706,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09,304	0	0	809,304	121,304	117.63
809,304	0	0	809,304	121,304	117.63
99,725	0	0	99,725	12,725	114.63
99,725	0	0	99,725	12,725	114.63
1,400	0	0	1,400	400	140.00
1,400	0	0	1,400	400	140.00
98,325	0	0	98,325	12,325	114.33
1,484,407	8,175	0	1,492,582	-834,418	64.14
1,484,407	8,175	0	1,492,582	-834,418	64.14
1,484,407	8,175	0	1,492,582	-834,418	64.14
1,484,407	8,175	0	1,492,582	-834,418	64.14
82,962,181	123,460	0	83,085,641	20,379,641	132.50
0	0	0	0	0	
82,962,181	123,460	0	83,085,641	20,379,641	132.5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368,141,000	0	0	0
						0	0	0
		01		3405510100-4 一般行政	322,399,000	0	0	0
						0	0	0
		02		3405511000-5 審判業務	40,281,000	0	0	0
						0	0	0
		03		34055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48,000	0	0	0
						0	0	0
		04		3405519800-5 第一預備金	513,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173,138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73,13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935,9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935,970	0	0	0
						0	0	0
				合計	381,250,108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8,141,000	355,715,322	0	-12,425,678	96.62
	0	355,715,322		
322,399,000	316,448,408	0	-5,950,592	98.15
	0	316,448,408		
40,281,000	34,416,282	0	-5,864,718	85.44
	0	34,416,282		
4,948,000	4,850,632	0	-97,368	98.03
	0	4,850,632		
513,000	0	0	-513,000	0.00
	0	0		
10,173,138	10,173,138	0	0	100.00
	0	10,173,138		
10,173,138	10,173,138	0	0	100.00
	0	10,173,138		
2,935,970	2,935,970	0	0	100.00
	0	2,935,970		
2,935,970	2,935,970	0	0	100.00
	0	2,935,970		
381,250,108	368,824,430	0	-12,425,678	96.74
	0	368,824,430		

臺灣南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2			0005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68,14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0,13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004,000	0	0	0
						0	0	0
		01		3405510100-4 一般行政	322,263,000	0	0	0
				10 人事費	299,214,000	0	0	0
				20 業務費	22,98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0,000	0	0	0
						0	0	0
		01		3405510100-4* 一般行政	136,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36,000	0	0	0
						0	0	0
		02		3405511000-5 審判業務	37,361,000	0	0	0
				20 業務費	37,361,000	0	0	0
						0	0	0
		02		3405511000-5* 審判業務	2,92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920,000	0	0	0
						0	0	0
		03		34055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48,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8,141,000	355,715,322	0	-12,425,678	96.62
	0	355,715,322		
360,137,000	347,810,241	0	-12,326,759	96.58
	0	347,810,241		
8,004,000	7,905,081	0	-98,919	98.76
	0	7,905,081		
322,263,000	316,312,908	0	-5,950,092	98.15
	0	316,312,908		
299,214,000	293,275,892	0	-5,938,108	98.02
	0	293,275,892		
22,989,000	22,983,016	0	-5,984	99.97
	0	22,983,016		
60,000	54,000	0	-6,000	90.00
	0	54,000		
136,000	135,500	0	-500	99.63
	0	135,500		
136,000	135,500	0	-500	99.63
	0	135,500		
37,361,000	31,497,333	0	-5,863,667	84.31
	0	31,497,333		
37,361,000	31,497,333	0	-5,863,667	84.31
	0	31,497,333		
2,920,000	2,918,949	0	-1,051	99.96
	0	2,918,949		
2,920,000	2,918,949	0	-1,051	99.96
	0	2,918,949		
4,948,000	4,850,632	0	-97,368	98.03
	0	4,850,632		

臺灣南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4055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48,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948,000	0	0	0
						0	0	0
			04	3405519800-5 第一預備金	513,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513,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35,97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935,97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35,97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73,138	0	0	0
05						0	0	0
				10 人事費	10,173,13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173,13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109,108	0	0	0
						0	0	0
				合計	381,250,108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48,000	4,850,632	0	-97,368	98.03
	0	4,850,632		
4,948,000	4,850,632	0	-97,368	98.03
	0	4,850,632		
513,000	0	0	-513,000	0.00
	0	0		
513,000	0	0	-513,000	0.00
	0	0		
2,935,970	2,935,970	0	0	100.00
	0	2,935,970		
2,935,970	2,935,970	0	0	100.00
	0	2,935,970		
2,935,970	2,935,970	0	0	100.00
	0	2,935,970		
10,173,138	10,173,138	0	0	100.00
	0	10,173,138		
10,173,138	10,173,138	0	0	100.00
	0	10,173,138		
10,173,138	10,173,138	0	0	100.00
	0	10,173,138		
13,109,108	13,109,108	0	0	100.00
	0	13,109,108		
381,250,108	368,824,430	0	-12,425,678	96.74
	0	368,824,430		

臺灣南投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3				0500000000-8	31,994	31,994
					規費收入	0	0
					0505510000-6	31,994	31,99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0505510200-5	31,994	31,994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510201-8	31,994	31,994
					民事訴訟費	0	0
					小 計	31,994	31,994
						0	0
					經常門小計	31,994	31,994
						0	0
					合 計	31,994	31,994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南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2			0005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3,275,892	54,480,349	54,000	0	347,810,241
		01		3405510100-4 一般行政	293,275,892	22,983,016	54,000	0	316,312,908
		02		3405511000-5 審判業務	0	31,497,333	0	0	31,497,333
		03		34055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5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293,275,892	54,480,349	54,000	0	347,810,241
				合 計	293,275,892	54,480,349	54,000	0	347,810,241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905,081	0	7,905,081	355,715,322	
0	135,500	0	135,500	316,448,408	
0	2,918,949	0	2,918,949	34,416,282	
0	4,850,632	0	4,850,632	4,850,632	
0	4,850,632	0	4,850,632	4,850,632	
0	7,905,081	0	7,905,081	355,715,322	
0	7,905,081	0	7,905,081	355,715,322	

臺灣南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293,275,892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653,24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51,61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99,620	0	0
1030 獎金	41,133,065	0	0
1035 其他給與	4,138,434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8,447,157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001,424	0	0
1055 保險	18,151,332	0	0
20業務費	22,983,016	31,497,333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00	0	0
2006 水電費	3,829,100	0	0
2009 通訊費	561,883	14,454,175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7,42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08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85,900	0	0
2027 保險費	173,059	4,8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4,308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470	4,320,018	0
2039 委辦費	0	1,711,080	0
2051 物品	3,746,759	2,980,868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9,826	4,210,546	0
2057 給養費	0	273,75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0,063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7,178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7,847	0	0
2072 國內旅費	118,314	3,542,096	0
2081 運費	30,975	0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35,500	2,918,949	4,850,63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4,850,6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4,0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5,500	2,824,949	0
40獎補助費	54,00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93,275,892
				164,653,244
				21,451,616
				6,299,620
				41,133,065
				4,138,434
				18,447,157
				19,001,424
				18,151,332
				54,480,349
				15,000
				3,829,100
				15,016,058
				1,497,426
				7,308
				85,900
				177,859
				354,308
				4,534,488
				1,711,080
				6,727,627
				11,600,372
				273,750
				2,280,063
				507,178
				2,077,847
				3,660,410
				30,975
				93,600
				7,905,081
				4,850,632
				94,000
				2,960,449
				54,000

臺灣南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5 獎勵及慰問	54,000	0	0
小計	316,448,408	34,416,282	4,850,632
合計	316,448,408	34,416,282	4,850,632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南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2,962,181	0	0
本年度	82,962,181	0	0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15,000	0	0
0405510102 怠金	60,000	0	0
0405510201 沒入金	1,487,435	0	0
0405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436	0	0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71,721,294	0	0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3,215,890	0	0
0505510203 公證費	4,032,800	0	0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15,890	0	0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809,304	0	0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1,400	0	0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8,325	0	0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84,40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82,962,181
0	0	0	0	0	82,962,181
0	0	0	0	0	15,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1,487,435
0	0	0	0	0	20,436
0	0	0	0	0	71,721,294
0	0	0	0	0	3,215,890
0	0	0	0	0	4,032,800
0	0	0	0	0	15,890
0	0	0	0	0	809,304
0	0	0	0	0	1,400
0	0	0	0	0	98,325
0	0	0	0	0	1,484,4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南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南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68,824,430	0	0	0
本年度	368,824,43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55,715,322	0	0	0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16,448,408	0	0	0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416,282	0	0	0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0,63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109,10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73,13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35,97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9年度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703,586	0	0	372,528,016	0
0	0	0	368,824,430	0
0	0	0	355,715,322	0
0	0	0	316,448,408	0
0	0	0	34,416,282	0
0	0	0	4,850,632	0
0	0	0	13,109,108	0
0	0	0	10,173,138	0
0	0	0	2,935,970	0
3,703,586	0	0	3,703,586	0
0	0	0	0	0
3,703,586	0	0	3,703,586	0
28,225	0	0	28,225	0
111,256	0	0	111,256	0
72,261	0	0	72,261	0
353,819	0	0	353,819	0
200	0	0	200	0
3,106,848	0	0	3,106,848	0
27,510	0	0	27,510	0
3,267	0	0	3,267	0
200	0	0	200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0405510201-2 沒入金	40,000	0	40,000	4.91	1.原因：係應收沒入犯罪所得，已取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辦理註銷中。 2.因應改善措施：待審計部核准即予沖轉。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75,285	0	75,285	0.14	1.原因：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已取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辦理註銷中。 2.因應改善措施：待審計部核准即予沖轉。
	12055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8,175	0	8,175	0.35	1.原因：係應收少年教養費，已取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辦理註銷中。 2.因應改善措施：待審計部核准即予沖轉。
	小計	123,460	0	123,460	0.22	
	合計	123,460	0	123,460	0.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31,994	100.00	1.原因：係應收民事訴訟費，已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小計	31,994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31,994	100.00	
112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45,000	-75.00	1.原因：係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510102-0 怠金	60,000		1.原因：係當事人拒不履行強制事件之協力義務等怠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510201-2 沒入金	713,435	87.65	1.原因：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5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0,436		1.原因：係收取廠商未依契約履行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依契約施作。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9,074,579	36.18	1.原因：係因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413,890	14.77	
	0505510203-3 公證費	866,800	27.38	1.原因：係因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24,110	-60.28	1.原因：係行政訴訟案件自本(112)年8月15日起移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辦理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不再編列此項預算。
	0505510303-8 資料使用費	121,304	17.63	
	0705510103-0 租金收入	400	40.00	1.原因：係因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估列之參考。
	07055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325	14.33	
	12055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834,418	-35.86	1.原因：係因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計	20,379,641	32.50	
	本年度合計	20,379,641	32.50	

臺灣南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510100-4 一般行政	5,950,592	1.85	1	11,984
				2	5,938,108
	3405511000-5 審判業務	5,864,718	14.56	1	5,863,667
	34055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368	1.97		0
	3405519800-5 第一預備金	513,000	100.00	3	513,000
	小計	12,425,678			12,326,759
	本年度合計	12,425,678			12,326,759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500		
		0		
	8	1,051		
	8	97,368		
		0		
		98,919		
		98,919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240,000	0	171,240,000	164,653,2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17,000	0	20,717,000	21,451,6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84,000	0	6,284,000	6,299,620
六、獎金	41,952,000	0	41,952,000	41,133,065
七、其他給與	4,254,000	0	4,254,000	4,138,434
八、加班值班費	21,338,000	0	21,338,000	18,447,1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38,000	0	15,238,000	19,001,424
十一、保險	18,191,000	0	18,191,000	18,151,33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586,756	-3.85	202	187	
734,616	3.55	30	30	
15,620	0.25	17	15	
-818,935	-1.95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6,580,568元。 2.年終工作獎金24,487,57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9,921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35,000元。
-115,566	-2.72	0	0	
-2,890,843	-13.55	0	0	
0		0	0	
3,763,424	24.70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內預估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院依前述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致產生本院退休離職儲金之預、決算金額有24.7%差異情形。
-39,668	-0.22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54,308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進用人數6人，為期2個月，計12人次。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9,501,565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進用人數20人。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5,938,108	-1.98	249	232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43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54,000	6,000						6,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60,000元，決算數54,000元，執行率90.00%，預算賸餘數6,000元，主要係因原預估請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人數為10人，實際支領人數為9人，支領金額共54,000元，故結餘6,000元。
54,000	6,000						6,000		
54,000	6,000	V					6,000		
54,000	6,000						6,000		
54,000	6,000						6,000		
54,000	6,000						6,000		

臺灣南投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115年度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業務	7,212,800	1090218	1151231		審判業務	1,711,080
			7,212,800				科目小計	1,711,080
	小計		7,212,800					1,711,080
	合計		7,212,800					1,711,08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711,080	v					v											1.本院辦理「109至115年度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之計畫總經費7,213,000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編列預算金額1,713,000元。 2.此計畫為109年至115年之年期跨年度執行計畫，迄本(112)年度累計執行數為5,313,560元。本(112)年度委辦費預算總數為1,713,000元。
0	0	1,711,080																	
0	0	1,711,080																	
0	0	1,711,080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11,289	49,577	0	0	0	5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8,180	49,577	0	0	0	5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10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9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851	0	3,054	0	7,905	368,8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51	0	3,054	0	7,905	355,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68,963,220	1,207,381,532	2 負債	880,059,512	814,889,041
11 流動資產	880,182,972	814,921,035	21 流動負債	618,186	589,202
110103 專戶存款	880,059,512	814,889,04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18,186	589,202
110303 應收帳款	123,460	31,994	28 其他負債	879,441,326	814,299,839
14 固定資產	388,769,774	392,438,20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8,755,414	52,431,246
140101 土地	208,288,534	208,288,53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840,685,912	761,868,59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1,058,541	261,058,541	3 淨資產	388,903,708	392,492,49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370,553	-110,805,382	31 資產負債淨額	388,903,708	392,492,49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6,259,428	48,736,19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88,903,708	392,492,49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056,647	-31,645,09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147,158	20,062,067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318,854	-10,954,347			
140701 雜項設備	35,650,892	34,286,24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7,888,725	-26,588,547			
16 無形資產	10,474	22,294			
160102 電腦軟體	10,474	22,294			
合 計	1,268,963,220	1,207,381,532	合 計	1,268,963,220	1,207,381,532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500,0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1,293,35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218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55,613,657	436,605,198	19,008,459
公庫撥入數	372,528,016	366,373,459	6,154,5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2,871	2,084,579	-461,708
規費收入	79,870,463	63,177,670	16,692,793
財產收益	99,725	894,752	-795,027
其他收入	1,492,582	4,074,738	-2,582,156
支出	457,101,321	439,102,355	17,998,966
繳付公庫數	82,962,181	70,203,194	12,758,987
人事支出	306,385,000	301,085,948	5,299,052
業務支出	54,480,349	54,793,653	-313,304
獎補助支出	54,000	50,000	4,000
財產損失	93,459	50,063	43,39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126,332	12,919,497	206,835
收支餘絀	-1,487,664	-2,497,157	1,009,49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0,059,512	
			本年度部分		880,059,512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297,131,98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2,091,600		
			03 302專戶-台灣銀行保管款專戶（50158）	1,208,190		
			04 303專戶-台灣銀行提存款專戶（50141）	539,841,565		
			05 304專戶-臺灣銀行刑事保證金專戶（50328）	37,282,000		
			1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專戶（032004229576）	1,252,019		
			1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專戶（032004229584）	1,252,157		
			總 計		880,059,5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3,460	
			本年度部分		123,46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3,460	
			040551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00		
			0405510201-2 沒入金	40,000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75,285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75,285		
			1205510200-5 雜項收入	8,175		
			12055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8,175		
			總 計		123,46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8,288,534	
			本年度部分		208,288,534	
			總 計		208,288,53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1,058,541	
			本年度部分		261,058,541	
			總 計		261,058,54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370,553	
			本年度部分		115,370,553	
			總 計		115,370,55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136,728	
			本年度部分		45,136,728	
			預算性質部分		1,122,700	
			本年度部分		1,122,7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22,700	
			3405510100-4* 一般行政	33,200		
			3405511000-5* 審判業務	1,089,500		
			總 計		46,259,4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056,647	
			本年度部分		32,056,647	
			總 計		32,056,64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56,526	
			本年度部分		16,156,526	
			預算性質部分		4,990,632	
			本年度部分		4,990,63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990,632	
			3405511000-5* 審判業務	140,000		
			34055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50,632		
			34055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0,632		
			總 計		21,147,15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18,854	
			本年度部分		8,318,854	
			總 計		8,318,85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859,143	
			本年度部分		33,859,143	
			預算性質部分		1,791,749	
			本年度部分		1,791,74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91,749	
			3405510100-4* 一般行政	102,300		
			3405511000-5* 審判業務	1,689,449		
			總 計		35,650,89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888,725	
			本年度部分		27,888,725	
			總 計		27,888,7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74	
			本年度部分		10,474	
			總 計		10,47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8,186	
			本年度部分		455,31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55,317	
			01 代扣款項	77,904		
			0101 代扣公保費	10,857		
			0102 代扣勞保費	1,383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2,018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3,594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8,291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8,445		
			0113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	3,316		
			03 其他代收款項	75,148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5,400		
			0316 民事事件預納款	40,000		
			0320 其他	29,748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64,265		
			0401 預納款項	264,265		
			05 家事事務預納費	38,000		
			0501	38,000		

係「科技設備監控業務輔助性委外人力費用」經費，業於113/1/17執行完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程序監理人酬金			
			以前年度部分		162,869	
			111		162,869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8,979		
			代扣款項			
			0101	8,979		
			代扣公保費			
			04	43,890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43,890		
			預納款項			
			05	110,000		
			家事事事件預納費			
			0502	110,000		
			其他預納款項			
			總 計		618,18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755,414	
			本年度部分		37,995,082	
			01 刑事保證金	37,282,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9,778,000元，其中 已逾4年部分(108年 度以前)金額合計 21,526,000元，仍未 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 案件尚未判決確定， 將俟判決確定後辦理 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13,082	
			03 履約保證金	512,420		
112	11	14	100972 收入傳票 收到鼎極行「113年度本院暨南投、 埔里簡易庭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13/1/1~113/12/31)	127,800		
			72918867 鼎極行			
112	12	07	101062 收入傳票 收到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度電腦及週邊設備安全維護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13/1/1~113/12/31)	102,000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12	18	101092 收入傳票 收到宇崴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3年 度辦理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13/1/1~113/12/31)	217,224		
			94221287 宇崴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12	12	29	101138 收入傳票 收到黃清隆「113年度各類報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13/1/1~113/12/31)	20,196		
			1233757 黃清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9	101139 收入傳票 收到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113年度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 轉譯人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13/1/1~113/12/31) 69531720 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	45,200			
			05 保固保證金		200,662		
112	04	28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度金屬感應門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12/4/27~114/4/26) 24678620 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7,800			
112	07	13	100596 收入傳票 收到鋒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度法庭大型顯示器財物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112/7/12~114/7/11) 69443901 鋒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20			
112	07	28	100648 收入傳票 收到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12年 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財物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112/7/12~115/7/11)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7,617			
112	08	15	100695 收入傳票 收到中翊科技有限公司「電腦機房不 斷電系統電池更換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12/8/9~115/8/8)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7,200			
112	10	12	100876 收入傳票 收到廣訊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1 2年度主文公告電子設備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12/10/11~115/10/10) 24469721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 公司	5,211			
112	10	26	100917 收入傳票 收到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度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12/10/12~114/10/11)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800			
112	11	14	100971 收入傳票 收到鑫祥營造有限公司「國民法官法 庭後方外牆漏水改善等工程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12/10/31~114/10/30) 70570355 鑫祥營造有限公司	24,7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22	101009 收入傳票 收到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國 民法官個詢室錄音、錄影標配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12/11/15~114/11/14) 70441326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以前年度部分			760,33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6,100	
			05 保固保證金		26,100		
108	12	16	100904 收入傳票 收到中翊科技「108年度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更新暨雙 迴路電源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08. 12.9~113.12.8)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26,100			保固到期日為113年 12月8日，期滿始能 退還保固保證金。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4,000	
			05 保固保證金		54,000		
109	09	28	100739 收入傳票 收到華電聯網「109年度骨幹核心網 路交換器(含網路佈線工程)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09.9.21~114.9.20) 8477862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6,070	
			05 保固保證金		26,070		
110	08	19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南投 縣分公司「資訊機房自動偵測滅火系 統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0/8/1 2~113/8/11) 2723221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南投縣分公司	8,8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16	100840 收入傳票 收到典漢營造有限公司「110年度埔里簡易庭南環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110/11/11~113/11/10) 12779378 典漢營造有限公司	17,2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54,162	
			03 履約保證金	271,730		
111	10	28	100950 收入傳票 收到富昱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12年度本院暨南投、埔里簡易庭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1~112/12/31) 25020643 富昱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4,530		
111	11	04	100983 收入傳票 收到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112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1~12/12/31) 69531720 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	45,200		
111	12	01	101064 收入傳票 收到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1~112/12/31)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05 保固保證金	382,432		
111	04	20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維大企業有限公司「無線電收發信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4/15~113/4/14) 86396348 維大企業有限公司	12,450		
111	04	22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到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工程暨科技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4/6~114/4/5) 97408790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55,270		
111	07	27	100673 收入傳票 收到緯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停車場柵欄管制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7/18~113/7/17) 16210306 緯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39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7	29	100681 收入傳票 收到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國民法官親善廁所裝修工程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11/7/26~113/7/25)	11,364			
			97408790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 限公司				
111	08	15	100726 收入傳票 收到昇益陞鋼鋁企業社「司法大廈三 樓陽台裝設遮陽格柵財物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11/8/8~113/8/7)	11,250			
			98741577 昇益陞鋼鋁企業社				
111	08	18	100735 收入傳票 收到昇益陞鋼鋁企業社「111年度本 院後門戒護車道改善工程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11/8/15~113/8/14)	23,228			
			98741577 昇益陞鋼鋁企業社				
111	08	23	100746 收入傳票 收到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工程暨 科技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8 /17~114/8/16)	11,700			
			97408790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 限公司				
111	12	01	101063 收入傳票 收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埔里簡 易庭電梯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111/11/7~113/11/6)	32,400			
			525650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30	101173 收入傳票 收到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南投簡 易庭法警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 證金(111/12/22~113/12/21)	19,376			
			28626321 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總 計			38,755,4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0,685,912	
			本年度部分		840,685,912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97,782,158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5,170,525元。(無108年度以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02 提存款	539,841,565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307,555,438元，其中已逾4年度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66,568,235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提存原因尚未消滅致無法清理。
			03 贓證物款	153,215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04,798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404,798元。(無108年度以前之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173,118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173,252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78,901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78,905		
			總 計		840,685,912	

臺灣南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08,288,53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1,058,541	-110,805,382
機械及設備	48,736,190	-31,645,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62,067	-10,954,347
雜項設備	34,286,243	-26,588,54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72,431,575	-179,993,37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2,29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2,294	0
合 計	572,453,869	-179,993,372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9,605,62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05,08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金額1,700,54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905,08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905,08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7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83,085,641	372,528,016	455,613,657	收入
	-	372,528,016	372,528,01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2,871	-	1,622,8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9,870,463	-	79,870,463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99,725	-	99,72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492,582	-	1,492,582	其他收入
歲出	368,824,430	88,276,891	457,101,321	支出
	-	82,962,181	82,962,18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6,385,000	-	306,385,00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4,480,349	-	54,480,34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4,000	-	5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905,081	-7,905,081	-	
	-	93,459	93,45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3,126,332	13,126,3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85,738,789	284,251,125	-1,487,664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72,528,016元係歲出實現數368,824,430元及退還收入款3,703,586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82,962,181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7,905,081元係本年度購置設備7,905,081元。
- 4.財產損失調整數93,459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3,126,332元係折舊13,114,512元及攤銷11,820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14,889,041
(一).專戶存款	814,889,041
二、本期收入	505,371,752
(一).本年度歲入	83,085,641
1.實現數	82,962,181
(1).其他	82,962,181
2.應收數	123,460
(1).其他	123,460
(二).歲入應收數	-91,466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1,994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23,46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8,984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675,832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8,817,319
(六).公庫撥入數	372,528,01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68,824,43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703,58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320,91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703,58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1,994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585,33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3,45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3,126,33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634,461
收 項 總 計	1,320,260,79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40,201,281
(一).本年度歲出	368,824,430
1.實現數	368,824,43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905,081
(2).其他	360,919,34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573,510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1,820
(四).繳付公庫數	82,962,18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2,962,181
二、本期結存	880,059,512
(一).專戶存款	880,059,512
付 項 總 計	1,320,260,79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208,288,534	
		公頃	3.29050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145,687,988	
		平方公尺	21,222.82		
	宿舍	棟	33		
		平方公尺	4,073.91		
	其他	個	14		
機械及設備		件	873	14,202,7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828,30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他	件	19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762,167	
	其他	件	99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88,769,77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4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3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一、有關本案本院辦理情形如下：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本院民事合議案件係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闡明訴訟關係並為爭點整理。關於各該爭點之證據調查於有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所定例外情形時，始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兩造如有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之情形，一般會於筆錄中記載，並無於準備程序使兩造簽署同意之例稿。 二、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遵照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王應慈



機關長官：王邁揚

